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9。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張永賢先生

宋義強先生

溫國昌先生

彭亮明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葉漫天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戴雅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被免職)

鄧偉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被免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宋義強先生、彭亮明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5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權益之身份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內。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持有權益之身份
		十月一日持有 認股權證數目	已到期 認股權證數目	九月三十日持有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張永賢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1,111,111	1,111,111	-	0.68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8,924,444	8,924,444	-	0.68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1,222,222	1,222,222	-	0.68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認股權證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認股權證授予之認購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所有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屆滿，且於年內屆滿前概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附註)	56.96%
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2,608,695 (附註)	56.96%

附註：該等股份以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GT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The Optimum Pace Trust之信託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百分比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51.52%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0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6.81%
－五大客戶總額	54.37%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偉星（香港）有限公司（「偉星」）提供約港幣2.16億元之墊款，而該筆墊款超逾本公司在年底之市值8%。此墊款乃指本集團與該客戶在日常業務過程上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偉星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該等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付款期為120日。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港幣278,962,592元，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65,973,933股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054元而計算。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除前獨立非執行董事（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鄧偉德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該守則第7段所載之原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舉行會議，在建議有關報告給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末期財務報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而本集團亦按相等於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供款。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已被免職之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已辭任之羅申美會計師行之空缺。羅申美會計師行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